

## 立足“主防”定位 赋能基层治理

### ——渭滨公安分局神农派出所夯实“主防”警务小记

民警巡逻更密集了,矛盾纠纷化解更及时了,辖区治安环境更好了……今年以来,渭滨公安分局神农派出所所以基层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程”为牵引,认真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工作思路,立足辖区治安实际,积极探索“防、解、宣”工作路径,做实预防警务,做精主动警务,努力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擦亮了辖区的平安底色。

#### 科技赋能防风险

前不久,神农派出所社区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辖区神农市场搬迁到新址后客流量增多,管理难度增大,群众在买菜过程中经常发生丢手机事件。社区民警通过基础管控平台,将该情况上报综合所里的指挥室。

综合指挥室民警根据此情报,结合对近期丢失财物警情的梳理汇总,认为神农市场存在风险隐患,于是立即报告当日带班领导和所长。所长刘建锋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日常巡逻、警示提醒、联防联控等一系列工作举措,每日安排警力在群众买菜高峰时段对神农市场开展巡逻,通过手持“小喇叭”播放安全提醒。同时,综合指挥室通过视频监控实时查看市场入口、市场外围人员密集区域具体情况,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此外,神农派出所制作了一块安全提示牌立于市场大门口,提醒群众提高警惕。通过一系列举措,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让

群众有了安全感。

近日,记者在神农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看到,墙上的电子大屏上显示着各种警情信息,民警动动鼠标,就能调取辖区电子地图,分析风险点,远程



民警走访群众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调度指挥。“我们将数智赋能嵌入派出所主防工作,让民警从‘单打独斗’向‘综合支撑’转变,进一步提升了‘主防’效能。”刘建锋介绍说,神农派出所通过综合指挥室基础管控平台不断完善所内信息流转,对警情、案情、社情、隐患进行一体化研判,进一步织密了治安防控“安全网”。

#### 暖心警务解矛盾

“对不起,我以后一定会注意,尽量不给你的生活造成影响。”

“行,你都这么说了,以前的事我也不计较了。”

近日,在神农派出所暖心警务会客厅,在民警的耐心劝导调解下,一场长达7年的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当

事人双方握手言和。

辖区一小区居民张先生因房屋漏水、空间噪声等生活琐事与楼上邻居王先生发生矛盾纠纷,张先生曾多次向市、区有关部门反映,通过



民警走访群众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法律诉讼也未能取得明显进展,故多次进行信访维权。前不久,社区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相关情况,将双方请到派出所暖心警务会客厅。民警从情、理、法等多个角度为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最终促使双方放下嫌隙,达成和解。

基层派出所是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首要阵地,为最大限度把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问题在当地,神农派出所建立暖心警务会客厅,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定期将民警入户走访、网格员收集到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汇总分类,及时研判处理。对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由民辅警上门现场调处;对调解困难的矛盾纠纷,邀请村委会、驻所律师共

同调解;对调解特别困难的矛盾纠纷,主动联合司法所、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畅通矛盾纠纷引导和移交渠道,进行多元化共同调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早、化小、化无”。今年以来,神农派出所共化解矛盾纠纷31起,有效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 宣传防范入人心

“经常有外地号码给我打电话,说有网贷记录会影响个人征信,让我向其指定账号转账,还好有你们经常宣传讲解电信诈骗局,避免了咱们上当受骗。”近日,神农派出所民警在辖内宝桥夜市开展安全宣传时,辖区一居民感慨地说。

为提升辖区群众防骗、防毒、防溺水等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神农派出所利用群众晚间纳凉的有利时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以群众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电信诈骗、防盗窃、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宣传警示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同时,该所还在辖区宝桥厂、烽火中学、宝桥宾馆、村委会等重点单位场所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对土地承包、婚姻家庭、校园暴力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进行宣讲,提升辖区群众辨别是非能力、自我保护意识以及学法用法的能力水平,营造辖区居民知法、懂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今年以来,神农派出所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1场次,发放各类安全防范宣传手册300余份。

## 向人民汇报 请人民评议

### 岐山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进村入户听民意解民忧



本报讯 “姨,我是咱蔡家坡派出所社区民警小刘,现在我把派出所近期一些重点工作向大家汇报一下,请你们多提宝贵意见……”近日,岐山县公安局蔡家坡派出所社区民警刘杰和席小建走进蔡家坡岐星村的田间地头,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向村民汇报了派出所工作,听取群众对派出所工作的意见建议,摸排矛盾纠纷线索(见上图)。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公安民警的群众意识,切实把公安工作评判权交给群众,真正做到民警围绕百姓转、警务围绕民意转,今年以来,岐山县公安局持续深化警务公开,针对不同群众,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向人民汇报 请人民评议”活动。该局民警利用农闲时间组织群众代表、村组干部在田间地头、纳凉广场等场所,通过小板凳会、树下议事等灵活形式,面对面向群众报告工作,现场倾听群众建议,直面问题整改,提升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针对蔡家坡企业多、外来务工人员多等特点,

积极组织“三长”(派出所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公安局局长)进企业向职工代表汇报工作,以工会为平台,提升企业职工对公安工作的参与度;根据辖区地域特点,针对蔡家坡工业重镇和凤鸣文化旅游及产业发展特点,以治安警种为牵引,分片区组织警力深入一线,局领导带队向“两代表一委员”进行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开门纳谏,零距离倾听代表委员心声。对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建议,局里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分类分层开展点对点反馈,从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从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真正把暖心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把矛盾风险化解在群众身边,把平安幸福守护在群众身边。

截至目前,岐山县公安局已组织开展面对面“向人民汇报”活动9场次,参与群众、职工及代表3000余人;收集意见建议46条,现场反馈28条,点对点反馈16条,整改推进2条,群众的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大幅攀升。

## 太白检察院 送法进企业 护航助发展

本报讯 近日,太白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陕西致(太白)律师事务所共同到陕西南华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宣讲活动,用实际行动护航辖区企业健康发展。

在活动中,检察官“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重点对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了宣讲,同时结合办案实际,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生动讲解了刑法中企业易触犯的各项罪名,并就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法律风险多发高发的事项作了宣讲。在互动交流环节,针对企业提出的法律

政策适用、规范经营等方面疑问,检察官从检察机关护航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如何依法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等角度进行了详细解答,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治服务。参与活动的律师结合案例,针对企业员工普遍关心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伤赔偿、民间借贷等热点问题给出具体可行的法律意见,受到企业员工的欢迎。

下一步,太白县检察院将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好、更优的检察服务,以高质量检察能动履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 金台法院 普法课堂搬到社区

本报讯 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走进中山东路街道瓦厂街社区开展了“走进模拟法庭,共建平安金台”普法教育活动,为辖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进一步推动了该社区“无讼”社区创建工作,增强了居民的法治观念。

本次活动由金台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金台区法院以及中山东路街道党工委联合主办。模拟庭审以一起真实的继承案为脚本,通过“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的方式,生动演绎出了庭审中原、被告针锋相对的状态,让抽象的法律知识与具体的审判实践相结合,使居民更直观、生动地接受了法治教育。模拟庭

审结束后,金台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杨晓丽针对瓦厂街社区老年人居多的特点,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向在场的群众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法律规定作了详细讲解,特别强调了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两种继承方式的不同法律后果,并就遗嘱的形式、设立程序及注意事项等作出具体说明,现场的居民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金台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将进一步深化与部门、镇街、社区协作,在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工作中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

## 扶风平安建设再掀热潮——30余场“夏夜行动”进乡村

知识以及《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并对现场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特别是对民间借贷、婚姻关系、电信诈骗等人民群众生活中易发纠纷进行讲解,有效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着力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在现场宣传的同时,政法单位还安排警力警车,对村(社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开展巡逻巡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切实织密平安“防护网”,当好平安“守护者”。

据了解,“夏夜行动”开展以来,各政法单位已举办各类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收集群



政法干警为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众意见建议17条,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26人次,进一步

提高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 为揽活购买假证 触犯法律获刑罚

罚金人民币3000元。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检察官说法

国家机关证件是国家

在相关领域实行管理活动的重要凭证和手段,关系到公权力的依法行使,与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服务活动和群众正常办事息息相关,禁止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证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向国家机关申办获取,而不能通过非法方式获得。



“办理身份证、驾驶证、毕业证……”好多人知道这类野广告是违法的,但你是否知道购买伪造证件的严重后果?前不久,由陇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仇某就因购买伪造证件被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身陷囹圄后悔不已。

#### 案情回顾

被告人仇某为便于承接装修工程,购买了伪造的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操作证等证件,后被相关管理部门发现移送至公安机关,案件告破。陇县人民检察院以仇某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其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对仇某判处拘役五个月,宣告缓刑十个月,并处